

政策法规

12月起,这些新规值得关注!

2022年的最后一个月,这些新规开始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有了专门立法保障,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商标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细化……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等,加大惩处力度,详细规定了不同机构的违法责任,对相关人员依法追究刑责,或予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上销售。办法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

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和《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正式启用电子证明

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自12月1日起,对签发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和《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启用电子证明。电子证明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结合我国药品出口工作实践和世卫组织相关最新指南,启用《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新模板。

细化商标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针对商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低、机构过多过滥、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细化监管规定。规定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建

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档案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针对非法托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确定品类、防护措施、专门办理站点、提交证明材料、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制度;针对违规承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安全查验、违规托运告知、签订安全协议等制度。

给予10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12月1日起,对原产于阿富汗、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莱

索托王国、马拉维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等1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加强动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活动管理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对受理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的机构作出调整,明确官方兽医的资格条件、任命程序、培训和考核要求等。

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场所内直接从事相关活动。(来源:中国新闻网)

黑龙江省出台「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管理办法

据黑龙江日报(记者 李天池)为加强省级优质农业品牌“黑土优品”的管理,11月28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黑龙江省“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明确,选择大米、大豆、鲜食玉米、杂粮、中药材、食用菌、乳品、高端肉、大鹅、冷水鱼等10大类具有黑龙江特色、产业优势突出、产品质量可靠的“大而优”产品进行标识授权管理,同时兼顾具有区域特色的蜂、浆果、坚果等“小而精”农产品。

《管理办法》提出,“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的使用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继续使用,须在期满前三个月按照申请程序重新提出使用申请,经审核、公示后可继续使用。使用有效期内,获得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名称、产品商标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凭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公示后向社会公告发布。获得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可以在展会展览、宣传推介、授权产品基地中使用“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可以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宣传册及其他包装物上使用“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不得转让、转租、转借标识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

《管理办法》规定,省农业农村厅建设“黑土优品”数字化管理平台,对授权使用“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的产品实行“一物一码”数字化管理,采取区块链等技术进行全产业链质量追溯和防伪管理。

《管理办法》还规定,发现企业(合作社)不符合申请条件、违反“黑土优品”农业品牌标识使用相关规范等行为,将取消其标识使用权。



12月3日,雪后初霁,甘肃省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内,万余面定日镜以同心圆状围绕吸热塔,蔚为壮观。敦煌光电产业园区作为甘肃省集中连片面积最大、装机容量最多的园区,立足国家新能源战略布局的重要支点和西北清洁能源向中东部地区输送的重要通道,利用大面积的戈壁、荒漠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不断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高质量发展。王斌银 摄(人民图片网)

综保区写真

昆山综合保税区启动“一区多片、片区直通”物流流通新模式

陈昌

近日,昆山综合保税区“一区多片、片区直通”物流流通新模式正式启动。一辆辆货车快速通过卡口,有序进入场站,等待系统放行。“新模式启用后,除了需要查验的货物以外,其他进出区货物可以直接在场站验放,为我们提供了很大便利。”卡车司机郭松松说。

昆山综保区整体布局为“一区多片”,分为A区、B区、西区、南区4个片区。为更好帮助综保区内企业享受政

策便利,南京海关所属昆山海关依托“制度+科技”双轮驱动,提高作业通关效率,联合开发区、高新区对车道设置、标识标牌等进行改造,对场站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设计“一区多片、片区直通”的物流流通模式。

“通得更快、通得更好、成本更低”成为现实,对此,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南区的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物流部副经理李苏感受颇深:“我们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及数字音频编

码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制造及维修业务,对于通关时效需求较高。在新模式下,不需要查验的货物,放行时间有效缩短,物流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有助于我们提高产品竞争力。”

下一步,昆山海关将持续深化业务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双循环”枢纽作用,以开放促发展、促升级,助力昆山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摘自海关总署网)



车辆行驶在三峡库区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的“水上公路”上(无人机照片)。

初冬时节,漫山的红叶、碧绿的溪水、如梭的车流和蜿蜒曲折的“水上公路”构成一幅“路景相融”的生态画卷。三峡库区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修建的“水上公路”,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当地放弃开山修路或打隧道,通过水上架桥的方式修建的一条连接山外的大通道。公路建成后,该县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如今,“水上公路”成为当地著名的网红打卡地。

新华社发(郑家裕 摄)

沿边看新城

2022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公布

绥芬河—东宁口岸枢纽入选

据黑龙江日报(记者 杜怀宇)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绥芬河—东宁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成功纳入2022年度国家建设名单。

据介绍,绥芬河—东宁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以绥芬河国际口岸枢纽区为主,东宁国际口岸枢纽区、绥芬河国际物流枢纽区为辅,总占地24.57平方公里,涵盖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两大国家级平台,叠加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等特殊功能区和境外园区。通过境内功能区与境外园区、海外仓联动,助力“境内单边试验”向“境外嵌入合作”融合发展。

据了解,2018年12月,经国务院同

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在127个城市布局建设212个国家物流枢纽。绥芬河—东宁被确定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近年来,绥芬河市立足共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对俄经贸合作最前沿的区位优势,切实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形成对国家重大战略的坚强支撑。

建设绥芬河—东宁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口岸经济、外事经济、窗口经济等现代枢纽经济,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区域影响力、服务全省乃至全国沿边开放大局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绥芬河—东宁国家物流枢纽将更好地发挥在对俄及东北亚合作开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努力形成资源集聚、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全国首票进口越南百香果从友谊关口岸通关

据广西日报(记者 陈明桂)11月27日,全国首票进口越南百香果从友谊关口岸通关。该批18.4吨越南百香果为海关总署批准在广西试点进口,运抵凭祥浦寨边民互市区并经海关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运输到广西凭祥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投入生产。

据介绍,目前越南山竹、榴莲、百香果(试进口)等已获得我国检疫准

入。海关部门在落实严格检疫的基础上,开通了进口易腐农产品绿色通道,其中对进口水果按风险等级实施分层查验改革,将查验时间压缩至原来的1/3,查验效率提高了近40%。据海关统计,今年1—10月经友谊关口岸进口的越南水果达19.9万吨,同比增长58.1%,进口量位于全国陆路口岸前列。

丹东22.92亿元税费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辽宁日报记者 蔡晓华

“快速到账的590万元退税款,极大地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目前企业效益稳中向好,我们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大大增强了。”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铁铮由衷地说。

为让税收政策“及时雨”更快直达市场主体,自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以来,丹东市依托大数据靶向发力,主动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需求清单,在政策享受、领票开票、退税审批等方面提供便利,“减负缓退”多措并举,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今年,税务部门帮我们办理出口退税近600万元,在资金周转极其困难

的情况下,为企业注入了源头活水。”丹东新丰服装有限公司负责人邓飞雄说。新丰公司主要生产服装成衣,年出口额近亿元。近几年,国家不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极大帮助。

为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在确保数据准确、流程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税务部门积极开展便捷退税,精简出口退税资料,缩短退税审核时间,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紧盯退税进度,确保税惠“大礼包”扎扎实实地落到纳税人缴费人的口袋。今年前三季度,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总计22.92亿元。

法律讲堂

民间借贷纠纷法律小知识

问:什么是民间借贷纠纷?公民发生民间借贷纠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材料?

答:根据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民间借贷纠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

问:自然人之间发生借贷行为,但是没有签订合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吗?

答: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

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因此,当事人满足以上情形的,可以视为双方之间成立有效的民间借贷合同,在满足立案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当事人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向他人提供借款服务的而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借款人拒不归还借款时,可以一并起诉网贷平台主张由网贷平台承担担保责任吗?

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果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